

判案惹爭議 不查反升職?

有一說一
李繼亨

屢次輕判亂港分子而備受爭議的裁判官何俊堯，司法機構接獲大量投訴後，不僅沒有展開調查，反而變相「擢升」，將其由裁判法院法官，調任為高等法院「刑事案件排期法官」，不僅負責的司法工作層次大幅提升，月薪也大增近八萬元。這種無視民意，甚至是刻意與民意對幹的做法，令人質疑司法機構是否已經變成一個「無王管」的「獨立王國」？司法機構又是否處於我行我素的「平行時空」？香港的法治與公義，如何能得到保障？

司法機構是「獨立王國」?

據媒體報道，何俊堯將於本月18日至明年6月13日正式在高等法院處理原訟庭刑事案件的排期事宜，職銜為「刑事案件排期法官」，為期逾8個半月。此次調職，總共獲加薪至高達50至75萬元。

此事荒謬之處在於，司法機構似乎無視公眾的強烈質疑，甚至以「司法獨

立」為由，摒棄一切的合理質疑。何俊堯難道只是涉及一宗爭議案件嗎？不是，他涉及的是大量案件，幾乎每一宗都存在爭議。其最近處理的8宗「修例風波」相關案件，被告均獲裁定罪名不成立或輕判，包括判處前「香港眾志」三成員去年在國歌法公聽會內未有遵守秩序罪罪成，但僅罰款1000元，並指他們未來是「社會棟樑」，着他們應留「有用之軀」等。

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早前去信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，要求嚴肅跟進及立即停止讓何俊堯處理「修例風波」相關案件。

她指出，何俊堯過去審理8宗涉及「修例風波」案件時立場偏頗、裁決不公，令案件中的被告均獲裁定罪名不成立或輕判；且經常「讚被告，罵原告」，「基本上唔願意聽警方講，警方講咩咗唔都係錯，全部都係輕判，就算人咁認罪，佢都想要咁判，佢都想唔判」，令公眾質疑該法官是否本身就對警員存有偏見。

裁判官也是人，一、兩次判案出錯

，並不難理解，公眾也不至於嚴苛到如此程度。但何俊堯幾乎每一宗案件都惹來強烈的質疑，這就不是能力的問題了，而可能存在顯而易見的「偏見」。對於公眾的強烈質疑，司法機構又豈能「充耳不聞」？當涉事人不願去糾正錯誤，司法上級有就責任採取行動。但是，如今公眾無法理解的就在於：判案惹爭議，不查反升職！

何俊堯任職裁判法院法官才五年時間，換句話說，他是最低一級法官，在其之上，還有主任裁判官、總裁判官；然後是區域法院法官、首席區法官；再上為高等法院法官。但卻「鯉魚躍龍門」般「連升三級」，搖身一變成了「刑事案件排期法官」。

據司法機構資料顯示：「刑事案件排期法官，負責處理一切在原訟庭審理較嚴重的刑事案件的排期事宜，職責包括處理案件控辯雙方的申請文件，並在收取辯方的排期要求後二十一天內，為案件排期審訊。然後再由高院司法常務官以書面通知案中控方及辯方有關審訊日期。」

由上可見，何俊堯負責的司法工作層級大幅提升，有人認為位階可以等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，可以影響到的範圍也更大，同時薪金也大幅調升。對此司法機構是否應當作出基本的回應？

實際上，何俊堯的判決不僅僅是「主觀」與「抱有既定立場」的問題，同時可能涉嫌違反《法官行為指引》，根據指引，法官不可使用攻擊性或侮辱性的評論，以避免給公眾偏頗印象等。法官的職責是聆訊編排給他處理的案件，並作出裁決。法官必須不偏不倚，公正無私，而且必須是有目共睹的。

裁決偏頗或違《指引》

據規定，為了遵守這基本原則，法官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要取消其聆訊某一案件的資格。以往案例曾經探討過三類情況，需要取消法官聆訊的資格：（1）法官實際上存有偏頗（「實際偏頗」）；（2）在某些情況，法官會被推定為存有偏頗，因而必須自動取消聆訊的資格（「推定偏頗」）；及（3）某些情況令

人覺得法官表面上存有偏頗（「表面偏頗」）。

試問，何俊堯過去就八宗「修例風波」相關案件作出的判決，都給人以上三種「偏頗」都存在的負面觀感。奇就奇在，司法機構難道沒有人覺得有問題、反而認為他「幹得好」？

終審法院原法官烈顯倫日前撰文《司法機構是時候改革了》，文中一針見血地指出：「法院持續地讓公共利益屈從於個人權利的主張，給了那些走上街頭暴力抗議的人一種個人主權的感覺」；「保護大多數人的法律被破壞，卻沒有懲罰，因為這些人認為自己的個人訴求是至高無上的」。

結合此次「擢升」，以及早前「匿名信」流出、暴露「挺黃」的「法官指引」，那麼，司法機構所存在的問題，也就不難理解了。如果沒有人認同該法官，他又如何能「升職」？如果高院甚至終院有人否定，他還能每月加薪嗎？香港的司法機構，是時候反省一下自己了，否則將斷送香港的法治！

時事評論員

「三權分立」是對香港政制的誤讀

近日，香港特首林鄭月娥及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在回應通識教材刪去「三權分立」表述時，強調無論回歸前還是回歸後，香港從來沒有「三權分立」。這本是基本政治常識，卻遭到某些人的質疑與攻擊，引發軒然大波。這也說明，許多人對香港政制存在誤讀，「三權分立」就是其中之一。

「三權分立」是一種西方政治學說，主張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種國家權力鼎足而立、互相制衡。法國思想家孟德斯鳩提出這一理論，是專門針對主權國家的政制設計。而香港作為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」，豈能與主權國家簡單類比？又豈能套用「三權分立」之說？

回歸前，港督乾綱獨斷，不僅牢牢掌握軍政大權，甚至立法局議員也由其委任，並對議案擁有最終否決權，顯然與分權制相去甚遠。回歸後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，在「一國兩制」原則下，香港實行以行政為主導，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互相制衡、互相配合的政治體制。這一方面有堅實法理依據，另一方面也是充分考慮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、高度自治的實際情況而作出的合理選擇。

「司法獨立」不等同「三權分立」

回歸23年來，行政主導體制已經深深嵌入香港政治生活中。行政長官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，又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，「雙首長」身份和「雙負責制」使其超然於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個權力機關之上，總負責、「總其成」，位於特區權力的核心，成為中央政府之下、特區三權之上的「聯結樞紐」。

有人質疑，行政主導是否與「司法獨立」相衝突？當然不會。基本法第85條明確規定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」。「司法獨立」強調的是法官具有獨立審判權，而非司法機構、司法制度的獨立。不能錯把法官自主行使審判權的行為，當成是對香港憲制體制的設定。

說到底，香港的政治體制不是憑空而來的，也不是自行決定的，而是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。中國是單一制國家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，直轄於中央政府。就屬性而言，香港的政治體制是

議事論事
林志鵬

一種地方性政治體制，上面還有國家的政治體制「罩着」，這決定了香港不可能實行建立在主權國家完整權力之上的「三權分立」制度。

在「一國兩制」框架下，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比內地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大得多的權力，即「高度自治權」，但這一「高度自治權」既非「無限」也非「籠統」，完全來自中央授權，既不存在「天然至高」的權力，也沒有所謂的「剩餘權力」，具體表現在中央依據基本法對於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種權力的規定上。這也決定了香港不可能進行有關「三權分立」的政制建構和安排。

香港特區沒有「剩餘權力」

長期以來，對香港政制的最大誤讀，莫過於「三權分立」之說。說是誤讀，有些出於無心，有些則是有為之。過去，每當全國人大常委會為解決香港問題進行釋法時，反對派往往祭出從來不存在的「三權分立」，混淆視聽，製造對立，企圖進一步貶低、削弱中央和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和權力。如今香港國安法已實施，違法亂港分子陸續被捕，反對派人人自危，抓住「三權分立」這一概念不斷翻炒，其根本目的，就是掣肘特區政府全面準確貫徹落實「一國兩制」原則，否定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。

無心之失名為「過」，有心之失名為「惡」。對此，有識之士必須明辨是非，分清善惡，正本清源。

廣東省粵港澳大灣區研究院特約研究員、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



▲香港是實行「一國兩制」的地方政體，這決定了香港不可能實行「三權分立」制度

攬炒派「重燃戰火」圖謀失敗

黑暴沉寂一段時間後，攬炒派周日以所謂「四大訴求」為藉口再次策



焦點評論
吳志斌

加非法遊行的只有寥寥逾千人，大部分時間大部分地點是真假難辨的「記者」比所謂的「抗爭者」還多，在黑暴期間屢見不鮮的大型堵路、破壞不復見，散兵游勇很快被警方驅散，無法形成氣候。

更值得關注的是，前日除了黃之鋒、梁國雄、黃浩銘、岑子杰等一小撮攬炒派以及部分區議會議員現身街頭外，一眾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齊齊「隱身」，連暴亂常客鄭俊宇、林卓廷都低調起來，沒有再到現場「齊聚」，刻意與攬炒派保持距離，他們顯然已經預見到這場遊行難成氣候，沒有政治油水可抽，反而要承擔極大風險，斷送政治前途甚至身陷囹圄，這樣不划算的交易豈會值得他們冒險？

這場非法遊行的慘淡收場，反映在國安法強大威懾力下，黑暴「攬炒」已成強弩之末，也說明了經過逾年的黑暴，絕大多數市民已經感到厭倦，愈來愈多人反對暴力、「攬炒」，支持止暴制亂，恢復社會秩序。既無號召力和凝聚力，更失去民意支持，這樣的攬炒行動不失敗才怪！

我們還必須清醒意識到，雖然非法遊行雷聲大雨點小，但攬炒派絕不會就此甘於沉寂、不會甘心黑焰就此熄滅，其幕後黑手也不願看到香港從此平靜下來，他們隨時醞釀機會伺機反撲作亂。

香港國安法已經正式實施，香港已進入由亂入治的階段，在維護國家安全法治穩定的大是大非問題上，沒有任何灰色地帶，全港執法、司法機構必須立場堅定、態度鮮明地懲治攬炒派政棍及違法暴力者，才能真正維護本港的繁榮穩定。

安徽省政協港澳僑和外事委員會副主任、香港安徽聯誼總會常務副會長

動非法遊行，並且揚言要「重燃戰火」、「全面開戰」云云。然而，這場亂港行動在警方有效驅散和果斷執法下無功而還，近300人因違反「限聚令」、參與非法遊行被票控或拘捕，顯示攬炒派再掀大規模暴力破壞的圖謀無法得逞。

前日是原定立法會選舉的日子，特首會同行會早前鑒於疫情嚴峻，為保障市民健康安全，緩引「緊急法」將選舉押後一年舉行，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決定現屆立法會繼續履職最少一年。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具有無可挑戰的法律效力，亦是合乎情理，順應民意的決定。然而，對於在所謂「初選」中大勝的攬炒派而言，押後選舉令其無法乘勝追擊殺入立法會實現「35+」奪權目標，在政治議題欠缺着力點下，整體「抗爭」氣氛突被打沉。攬炒派策動非法遊行就是為了「集氣」、為下一步政治行動「試水」、為攫取政治私利「抽水」的意味。

據觀察，前天的非法遊行顯然經過充分的醞釀籌劃。過去數周，攬炒派借著攻擊抹黑內地專業援港隊伍、特區政府展開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」，正策備為便利市民跨境往來、有利本港經濟民生復甦的「港康碼」等，在社會中製造對立，販售恐慌，以便於他們興風作浪，為禍香港。

止暴是正道「攬炒」失民心

非法遊行前夕，多個攬炒派宣傳平台出現了大量有關遊行的文宣，攬炒派信心滿滿，本以為經過一段時間的宣傳、動員，這次遊行將會有幾萬人參與，這樣方便暴徒利用人群作掩護，藉機到處破壞，以達到所謂「全面開戰」的目的。然而，前天實際參

為盡早推出「港康碼」做好各項準備

香港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」運作順暢，截至昨日中午，網上登記檢測的市民已超過116萬，累計已接受採樣人數約108萬。在首批20.8萬樣本中驗出6宗陽性，其中2宗是新增加個案。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」是香港抗疫的重要階段，對於找出隱形患者，截斷傳播鏈，盡早結束第三波疫情，並為應對秋冬季可能出現的第四波疫情，都是極大的幫助。除此之外，此次普及檢測，還有一個目標，就是為早日恢復順暢的跨境往來創造條件。

兩地唇齒相依不能分割

一場疫情，令更多人意識到香港和內地跨境順暢往來有多重要。疫情早期，政府在各口岸實施嚴格管制措施。與此同時，反對派不斷發動政治行動要

求「全面封關」，妄圖向政府施壓。坊間亦流傳內地物資暫停供港，市面上出現搶購清潔用品、消毒用品、食物的情況，甚至有店鋪因為囤積廁紙成為國際笑話。

這只是兩地唇齒相依的其中一個例子。這幾個月，太多人感受到等同「與世隔絕」的往返共28天的隔離措施，給工作、生活和經濟發展帶來的極大不便，甚至極大損失。而最糟糕的是，問題出在香港一側。雖然早在7月，特區政府就在為恢復兩地通關順暢做準備，結果第三波疫情將努力打回原形。

但是，越來越多的人已經忍受不了當下的封閉狀態。不少在內地有業務的香港商人，亟需親身北上處理商事；本地業界期待內地旅客恢復來港，救活餐飲、酒店、零售等行業；學者、研究人員有兩地合作的項目期望盡快推進；在

議論風生
葉建明

內地養老的市民，也需要返港覆診、拿藥……

沒有人流的暢通就沒有經濟的活水，鬧市大量的「吉舖」招租、無論是中小商家還是打工仔，不得不繼續捱苦日子、失業人口繼續增加……海外多家機構和學者分析，全球各經濟體中，只有中國今年迄今經濟正增長。作為國家的一部分，當香港經濟慘淡跌至谷底時，太需要國家助一把力。此時沐浴國家經濟帶來的及時雨，格外必要。

幾個月來，內地對疫情的控制幾乎做到極致。深圳乃至廣東主要是境外輸入個案，本地感染極為零星，且一經發

現就被控制。因此，對於內地之外的城市放開，國家一直十分謹慎。由於澳門疫情控制得當，從8月12日起，從澳門進入內地人員不再隔離，澳門入境人員的活動範圍從廣東省擴大到除香港、台灣外的全國各地。8月26日整個廣東省居民都可以順暢地到澳門自由行。

普檢為恢復通關創造機遇

澳門給香港提供了恢復順暢跨境往來的榜樣。本次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」有望對準確了解疫情情況提供寶貴機會。由於檢測直接反映香港新冠肺炎在社區傳播的情況，可以幫助各地更清楚香港疫情受控情況，從而對香港產生信心，為香港回復正常社會，順暢往來內地與澳門作準備。

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長薛永恒

日前透露，特區政府在確定疫情穩定後會盡快推出健康碼，以恢復跨境人員往來。這是個好消息，香港各方都應該為此努力。

首先是政府的科學準備必不可少。一方面，在防範疫情再度升溫方面做足準備，並像澳門那樣採取逐步放開的辦法。畢竟傳染病並沒有遠去，甚至隨時可能捲土重來；另一方面，為暢通做各種技術準備，包括設立健康碼，避免往來人群的健康隱患。

此外，還必須要有「政治攻防戰」的準備，沉着應對反對派的各種詬難。畢竟香港泛政治化積重難返。社會各界持份者需要積極發聲，為政府恢復順暢跨境往來的努力提供強大的民間支持聲音。

全國政協委員、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